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8日 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立武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829,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6%。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686,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42,752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2.6943 %。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周立武先生及其配偶韩肖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共持有公司 64,237,888 股，均回避表决。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56%，总计现金 20,00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94.44%，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1,371,232 股。

公司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 (2)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0,466,632股同意，363,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股同意，363,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总数的98.87%。

###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11名自然人。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50,466,632股同意，363,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股同意，363,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总数的98.87%。

###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公司向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11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29.90元/股。

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表决结果：50,466,632股同意，363,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股同意，363,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 (5) 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标的资产商定的交易价格为 36,000 万元，扣除现金支付的 2,000 万元交易对价后，以 29.9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 11,371,232 股。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在该范围内，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 (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全体交易对方，即兴源控股有限公司、钟伟尧、徐燕、王金标、金英强、傅德龙、傅文尧、田启平、陈旭良、谢建江、李曦及刘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

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减持股份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 （8）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若公司依据《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行支付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 （9）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按照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49 号《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6,140.56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 （10）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股权。

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 2 个月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名下的手续。

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 2 个月内，一次性向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 （11）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交割完成，交易对方及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实际交割之日止，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不得进行现金分红、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 (12)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成员按照其所持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在标的资产中的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公司。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完成之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完成之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 (13)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 (14)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任何一方

因违反《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完成或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2)《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按照股权交割日,交易对方在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支付给交易对方,但由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3)交易对方违反《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公司,但由于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4)除《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

表决结果:50,466,632股同意,363,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股同意,363,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总数的98.87%。

#### (15)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0,466,632股同意,363,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股同意,363,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兴源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

###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该协议书在《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即生效。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批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 37.4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38.47%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兴源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

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0,466,63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文亮律师、李丹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8 日